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020188.88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

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工程由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一分公司全权负责恒口示范区梅子铺九年制学校改造项目履行该工程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财务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等相关事宜。。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恒口镇梅子铺九年制学校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安乐社区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  
街道浚州大道与卫河  
路交叉口东北角麦多  
商城1楼106号